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
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国际劳工组织**

摘要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7年5月）第六届会议提交本文件，概述劳工组织一些处理土著问题的项目和方案的当前情况。本报告将劳工组织内部各个方案，就减贫战略文件和重新规定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后续工作中，有关土著和部落民族的资料和意见集中在一起，重点是关系到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资料。也包含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 E/C.19/2007/1.

** 为确保纳入最新资料，本文件推迟提交。



一. 专门针对当时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

1. 没有专门针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建议。

二. 对一个或多个机构的建议

2. 以下是对同劳工组织相关建议的简短答复。答复不很深刻，但是必要的地方提供了进一步资料来源。为避免重复，并确保适当的情景化，大多数与建议有关的资料都包含在本报告其他主题项下。一些建议综合为主题领域，根据一般领域提供答复。

A. 建议 40

3. 《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鼓励研究将土著民族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纳入减贫战略文件。2007 年，得到丹麦政府的资金，该项目开始了一个新的一年期项目，推动柬埔寨、喀麦隆和尼泊尔将土著民族实际纳入减贫战略文件进程。项目的目的是将土著民族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纳入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良好做法和学到的教训记载下来，分送各国政府、常设论坛和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详细资料见本文件第三.B.3 节。

B. 建议 83 和 84

4.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玻利维亚副国土务部（Vice-Ministry）、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和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组织了一次关于生活在孤立状态或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亚马逊和格兰查科地区土著民族国际研讨会。劳工组织的一位专家出席研讨会，并阐述了《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及其同自愿孤立生活的土著民族的关系。

C. 建议 108、116、117

5. 促进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在非洲地区开展了几项活动，直接回应上述建议。活动含有较长期项目或进程的要素，规定有具体目标、产出和成果。以下是这种活动的事例，更详细的资料见本报告以下各节。

(a) 项目研究同非洲土著民族相关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这是劳工组织在促进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下同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协作项目。项目下的研究同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协作开展。项目于 2006 年开始，2006 年 9 月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确定研究项目的范围和方法。进一步的资料见本报告第四.B.4 节；

(b) 建立处理土著问题的能力和将土著民族关心事项纳入全国减贫工作的国家项目。作为 2004 年和 2005 年喀麦隆提出的几项研究倡议和全国研讨会的后

续工作，2006年11月正式启动上述项目，启动时举办了一个研讨会，确定项目的优先领域和可能的伙伴。关于这一项目的详情载于本报第四.B.6节；

(c) 中非土著问题次区域培训：文书与良好做法。该项目同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协作，2006年11月在雅温得举办了土著问题次区域培训，为期一周。这构成该项目区域培训战略的一部分，政府、土著民族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接受培训。更详细的资料载于报告第四.B.2节。

D. 建议 136

6. 劳工组织采取了一些举措回应这一建议，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例如，2006年11月在中非举办了关于土著问题的次区域培训，2006年6月在泰国清迈举办了区域培训，2006年9月在都灵举办了国际培训。本报告第四.B.2节载有这些培训的详情。该项目还向人权高专办捐款，培训讲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人权问题土著研究员。

7. 此外，做出若干努力，目的是在现有国家土著问题项目范围内，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不同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进程。例如，在促进劳工组织政策项目下，在喀麦隆、柬埔寨、洪都拉斯和尼泊尔开展的项目。关于在国家一级的工作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8. 在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和进程范围内，正着手或已经就种种有关土著民族的问题，为各目标群体制定进程、工具和准则。2006年生产的工具包括一本关于反对土著和部落民族中童工现象手册和一套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出版物，其依据是对玻利维亚、柬埔寨、喀麦隆和危地马拉的个案研究。

三.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遇到的障碍

9. 劳工组织给常设论坛的答复中着重其活动和战略中最直接回应各项建议的部分，不过这些也是劳工组织为倡导第169号公约原则而开展的更广阔和更长期进程的构成部分。劳工组织强调，为了使论坛的建议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其建议必须预见到成果制进程，而不是一个一个单独的活动。这方面还必须确保建议提及有限几个关键主题领域，以便在较长期的进程中，保证成果和后续工作的可行性。

四. 关于劳工组织内部最新政策、方案和其他活动的其他资料

10. 劳工组织最近一期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问题的通讯中，载有下文概述的许多活动的详细情况（见 www.ilo.org/indigenous），促进劳工组织政策项目也有印刷本。

A. 劳工组织土著问题咨询组

11. 劳工组织咨询组于 2005 年成立，以便确保劳工组织各部门同外地办事处之间处理土著和部落民族问题的活动彼此协调。咨询组凸现了土著和部落民族问题同劳工组织核心任务和核心工作领域之间的联系。因此，对将土著和部落民族关注的问题纳入劳工组织各工作领域主流的更广阔议程，咨询组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劳工组织最近出台举措，更好认识到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有潜力成为框架，推进和保护土著和部落民族的体面工作权利，尊重他们的具体权利、需要和愿望。其目的是使土著民族代表和劳工组织组成部分更好认识第 111 号公约，及其同第 169 号公约条款之间的联系。从对土著民族就业和职业歧视观点看，两公约提供的综合框架既适用于个人（妇女和男子）也适用于集体（土著民族）的权利见本报告第四.E 节。更多关于歧视土著妇女的研究资料见本报告的第四.E 节，解决对土著民族传统职业歧视举措的资料见的第四.D.3 节。

1. 关于监督国际劳工组织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

13.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委员会 2006 年年会，审查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和巴拉圭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情况。对于这些国家的评论，鼓励其政府建立适当框架适用公约，框架应以协调和系统的协商和参与政策为基础。该委员会强调该公约有潜力成为就自然资源等重要问题进行对话的工具。委员会根据 1957 年《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和其他部族、半部族居民的公约》(第 107 号)审查了巴基斯坦的情况，请政府说明，根据其将部落地区纳入其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计划，如何确保部落参与和协商。

2. 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4. 该委员会注意到在阿根廷有一些积极发展，除其他外，还努力制定系统协调的政策。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第 26160 法令，在三年期间内，禁止根据司法裁定撤销土著民族的土地，并且政府命令在这期间土著土地正规化。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169 号公约在国家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土著组织在法院成功援引公约条款。

15. 委员会谈到了在哥伦比亚的自然资源和进行的协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承认公约涵盖 Curbaradó and Jiguamando 非裔，并询问政府是否承认公约也延伸至其他非裔社区，他们因为棕榈油公司开垦他们的土地而遇到困难。至于 U' wa 人的处境，委员会强调应建立信任并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回应政府提出的具体要求。

16. 委员会谈到巴拉圭缺乏机构能力改进适用公约问题，坚持进行协商以便拟定新法律；关于查科地区土著强迫劳动问题，强调需要加强新设立的劳动视察处。

17. 委员会在第 111 号公约下的评论，触及了土著和部落民族在就业和职业，包括进行传统生计活动方面遇到歧视和缺少机会问题。对澳大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圭亚那等国发表了评论。委员会除其他外，设法鼓励各国政府评估土著和部落民族获取培训和工作机会的情况，以便审查和监测有关这些事务的法律和政策对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影响。

B. 促进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的项目

18. 该项目在不同级别上开展工作，倡导根据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制定政策，保护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权利，并建设能力执行这类政策。

19. 项目设在国际劳工标准部。该部旨在将通过劳工组织监督机制获得的信息和经验同技术合作相联系，以协助各国执行国际劳工标准，包括劳工组织第 107 和第 169 号公约。项目从丹麦政府以及欧盟的欧洲民主和人权倡议得到资金支助。

1. 交流执行第 169 号公约原则的经验

20. 项目目的是记载和分发全球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原则学到的教训和良好做法。2006 年间，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同政府和土著组织举行了一系列区域协商，使得劳工组织明确了当前致力于研究执行第 169 号公约良好做法的伙伴。该项研究包括影响评估，宪法改革和制定法律，自我管理、土地权和自然资源，习惯法、预防和解决冲突，发展合作、就业和传统经济、保健和教育。研究结果将用于讨论和传播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训，尤其强调协商和参与。

2. 培训

21. 常设论坛和其他机构确定机构能力建设是支助执行土著民族权利的关键领域。作为对此的回应，同时也作为更广阔的主流化和培训战略的内容，该项目于 2006 年组织了两次区域和一次国际培训。项目也向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举办的土著研究员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培训方案捐款。此外，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也开展了培训活动，这是解决土著问题较长期进程的组成部分。这里列举的是区域和国际培训活动事例。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工作概况见本报告第四.B.4 至第四.B.7 节。（报告全文可查阅 www.ilo.org/indigenous）。

亚洲专业人员区域培训，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

22. 这项培训是劳工组织、亚洲土著人民条约基金（亚洲土著基金）和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协作进行的。参加培训的每一个伙伴都带来了各自在具体领域的经验。劳工组织在国际劳工标准和将技术合作同规范性框架联系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亚洲土著基金由于是亚洲唯一的区域土著民族组织，在表述土著民族观点、问题和土著民族处境上具有关键作用。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长期以来一贯是国际

和区域级别上支助土著民族的团体，并且促成广泛注意有关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发展问题。

23. 选定亚洲作为优先地区有几个原因：

- 世界大多数土著民族居住在亚洲
- 许多亚洲国家内对土著问题的了解还不足
- 该地区常常认为土著问题“敏感”，因而需要大量机构能力妥善处理
- 亚洲大多数土著民族面临他们的社会和生计战略迅速巨大变化，往往使他们容易遭受贫困和其他形式的边缘化以及剥削，比如，危险性工作、贩运以及童工和强迫劳动
- 许多亚洲国家内，冲突情势因为缺乏协商和土著民族参与以及普遍贫穷和失业而愈演愈烈。

24. 培训将土著咨商员、国际专家、政府、捐助者和在各级开展政策对话和发展及实地执行的机构工作人员聚积在一起。培训涵盖的项目领域为查明和认识亚洲土著民族的主要问题；主要政策文书以及宣传和执行方面的挑战；国际和区域进程和动态；在土著社区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应对减贫、经济发展和就业；土著民族参与项目设计、执行、监测和管理的方法；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自然资源管理；土著社区性别事务；土著儿童和青年。

2006年9月意大利都灵区域间培训

25. 培训由项目和设在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协作举办。总目标是使一些国家和国际专业人员，在制定政策和对话以及技术合作方案时，可以有能力促进适用土著民族权利。参与人是从事宣传部落和土著民族政策、战略和项目的国家和国际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具体而言，培训是要使参与人能：

- 确定相关国家、区域和/或工作的主题领域特有的土著问题
- 对关系到土著和部落民族的主要政策、法律、资源、机构、进程和网络有个总的概念
- 提供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培训和政策建议
- 将土著民族权利纳入更广的政策和方案中
- 在有关土著民族的工作中，确保他们有效参与，并且在文化上对他们合宜。

2006年11月中非次区域培训

26. 2006年11月在雅温得举办了土著问题次区域培训。培训由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和劳工组织雅温得中非和大湖区次区域办事处以及该项目协作进行。参加培训

的有中非地区 7 个国家的政府、土著民族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重点是同该区域所谓的“侏儒”民族相关的具体问题。

27. 培训总目的是使与会者能宣传和适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原则。更具体的培训目标是：鉴明影响该次区域土著民族的优先问题；鼓励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原则纳入影响该次区域土著民族的政策和其他方案和倡议；协助就土著民族权利问题开展次区域对话和国家对话。

28. 培训包含五大要点并包括若干同该地区土著民族特别相关的问题。特别会议的议题包括保护区、特征问题、工作歧视以及一般有关土著民族的核心问题。

前景

29. 2007 年和 2008 年，劳工组织援助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土著、政府和发展伙伴能力建设。将在都灵、拉丁美洲、南亚和非洲举办四次培训研讨会。劳工组织将继续向欧洲委员会和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等伙伴的工作人员培训捐款。此外，劳工组织继续给人权高专办协调的研究金方案和几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工作捐款。

3. 减贫战略文件研究和项目

30. 劳工组织一贯致力于将“体面工作”议程纳入国家减贫战略文件，目的是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缓解贫穷。在这一框架内，《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该项目还通过案头审查 14 份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对尼泊尔、柬埔寨和喀麦隆国家进程的个案研究，专门注重在减贫战略文件中包含土著民族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31. 已完成的研究产生了有关减贫战略中包含土著民族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数据基。不过，为了确保国家一级的后续工作，劳工组织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以推动柬埔寨、喀麦隆和尼泊尔将土著民族问题实际包含在减贫战略文件进程之内。

32. 该项目的总目的是记载和分发将土著民族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纳入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良好做法和学到的教训。当前的目标有：

- 在三个试点国家（柬埔寨、喀麦隆和尼泊尔）查明和讨论土著民族减贫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制定了试点国家将土著民族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纳入减贫方案的国别战略，包括建立协商和监测机制
- 记载了试点经验并明确了更具普遍性的良好做法和学到的教训。

33. 项目目的是获取经验和教训，为更普遍地将土著民族纳入减贫战略文件提供参考。因此，项目成果将同大量的利益有关者分享，包括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常设论坛和机构间支助小组。

4. 通过记载和讨论相关的法律和宪法条款，在非洲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

34. 正如本报告第二节所述，2006 年同土著居民工作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始合办了一个三年期研究项目。研究项目有两大目的：第一协助制定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适当政策和法律框架；第二建立土著民族和政府机构相关行为者的能力。

35. 研究的主要成果将是非洲有关立法的一个全面文件和数据基，分发给所有从事倡导和保护非洲土著和部落民族权利的行为者。研究还将便利在非洲地区就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继续对话。

36. 据此，2006 年 9 月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研讨会。雅温得研讨会是该项目预见举办的一系列三个研讨会中的第一个，目的是检查非洲国家的哪些法律框架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并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

37. 研讨会旨在征集土著代表、其他专家和各类咨商员的看法和建议，究竟以什么方法开展拟议研究最有效和最适当。研讨会与会者确定了拟议研究的方法和范围，确定了选择具体国家进行更深入研究的标准，摸清了非洲区域已有的同类性质的研究倡议，以避免重复，查明了可能协助研究的伙伴和咨商员。研讨会与会者还讨论了土著民族各种权利分类和研究应当采用的方法。研讨会与会者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劳工组织、比勒陀利亚大学、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土著专家、其他专家和研究土著民族的人员以及同土著民族携手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对研讨会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研究还在进行中。研讨会报告全文可查阅 www.ilo.org/indigenous。

5. 建立南亚对话能力

38. 项目重点在尼泊尔、孟加拉国和印度协助就土著问题开展对话；参与为政府、土著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凡第 107 号公约生效的地方（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就将公约用作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平台，提高对土著问题的认识。另外，以体面工作为重点，查明了土著和部落民族在有关领域就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

39. 这一项目下的活动进行已有一年。从宣传劳工组织关于土著民族的标准（第 169 和 107 号公约）方面看，尤其是从倡导有效参与国家决策进程和推动土著民族彼此之间以及同各自政府对话和合作方面看，尼泊尔和孟加拉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两个国家内，在冲突情势中对话，有助于促进土著民族同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了解。

40. 迄今，项目的主要成果是在孟加拉国开展土著和部落民族权利的研究和国家对话；制定南亚通用的培训材料和课程；在尼泊尔对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开展国家对话，作为和平谈判和制定尼泊尔土著民族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内容。

尼泊尔重建民主、宣布停火和成立由各主要政党和毛派组成临时政府提供了一个新机遇，可以创建多族裔国家，反映公民的正真愿望和社会多样性。

41. 提倡将第 169 号公约作为对关注的重要问题开展对话的框架。这方面，劳工组织同其土著伙伴组织一同推动在和平谈判过程中批准和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核心原则。尤其着重强调在即将召开制宪大会的进程中，需要对原先被排除在外的群体，包括土著民族，适用协商和参与的核心原则。坚持不懈的游说和情况介绍会使得议会将通过决议，指示政府批准该公约。目前还在进行中。

42. 这一年对南亚的新倡议包括尼泊尔和孟加拉国研究歧视和轮耕，以及土著民族之间的性别和歧视问题研究；就关于尼泊尔将减贫战略纳入土著民族的研究开展后续工作；印度有关土著和部落民族的逐步立法和良好做法个案研究。

6. 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在柬埔寨和喀麦隆的执行情况

43. 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在柬埔寨和喀麦隆就减贫战略文件同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相关性以及他们参与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情况开展了个案研究。研究在 2005 年都已定稿，并在国际上（2005 年 5 月在常设论坛）以及各自国内发行。这些报告的建议资料和后续工作见本报告第四.B.3 节。

喀麦隆

44. 如本报告第二节所述，该项目和劳工组织雅温得次区域办事处于 2006 年 12 月在喀麦隆启动了一个国家项目。项目的总目标是帮助参与处理喀麦隆土著问题的行为者加强能力，并协助行为者彼此在两个主要领域开展对话：更系统审议土著民族的权利、需要和优先事项；改善机制，使他们有效参与有关他们的立法、行政和发展进程。这样，该项目有四个内容：培训培训人和不断辅导土著问题，尤其是影响他们的立法和发展进程，支持土著组织的网络并直接支助土著组织；对劳工组织土著问题三方伙伴进行培训，提高其敏感性，并培训同土著居民携手工作的方法；制定战略在国家减贫工作中加强审议土著民族问题。

45. 在这一框架中，一个国家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使政府、土著民族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与关于优先事项和行动战略的对话。研讨会的总目的是使与会者更详细了解项目内容，参与确定合作伙伴的标准、优先战略和各项行动，以便实现拟定的产出。与会者确定了一系列的建议，切入点和优先行动。（关于研讨会的报告见 www.ilo.org/indigenous）。

柬埔寨

46. 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从 2005 年开始，一直在执行一个国家项目，推动对土著民族的发展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这一项目框架内的主要活动是，促进和协助土著社区在 2001 年柬埔寨土地法框架内登记其土地所有权，包括对土著社区进行这方面的培训；帮助国家和省级政府官员建立能力处理

土著民族权利问题。另外，该项目致力于研究土著民族减贫优先事项，对此本报告第三.B.3节在减贫战略文件范围内，还要继续说明。

47. 2006年，该项目为国家和省级政府官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协助主管土著民族的政府官员参加劳工组织在清迈举办的次区域土著问题培训，本报告第二.D节已作了简述。此外，劳工组织同三省的地方伙伴合作为土著社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他们的内部组织，使他们将社区登记为合法实体，这是登记社区土地所有权的先决条件。再者，该项目向柬埔寨主管土著社区登记为实体的政府各部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

48. 该项目从2007年延长到2008年，对2005年到2006年开始的工作开展后续。当前的优先事项是：

- 建立政府机构能力，充分执行保护土地权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及关于土著民族治理问题的能力
- 建立土著社区的能力，作为法律实体组织起来，以便他们能登记社区土地所有权
- 建立土著组织能力，提出他们关心的事项，并对土著社区进行自身权利培训。

7. 在刚果共和国的技术援助

49. 2006年间，刚果共和国司法部正在起草土著民族权利法，劳工组织同人权高专办协作向该部提供技术援助。援助的形式是对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代表进行土著民族权利培训，支助组织研讨会协商法律草案并对法律草案提出技术评论。这是非洲地域第一部专门处理土著民族权利的法律草案。

8. 在玻利维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开展的活动

50. 该项目旨在对批准了第169号公约的国家加强援助，方法是协助对话和支助执行该公约的能力建设。这些活动主要针对拉美国家。2006年开始了一些活动：

危地马拉

51. 因为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预见到要进行协商，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在危地马拉组织了一个关于协商的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于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土著和政府代表、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成员出席了研讨会。危地马拉批准了第169号公约。讨论和建议确认，虽然取得了进步，但是同在许多国家一样，危地马拉实施第169号公约任务还很艰巨。这些任务是指公约中规定执行需要系统和协调的行动，以

及研讨会的主题：同土著民族协商。同时危地马拉缺乏具体机制同土著民族协商，因此与会者的主要建议是设立国家协商机制，并保证将机制适当体制化。

玻利维亚

52. 2004 年到 2008 年，在玻利维亚开展一个支助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双边方案，总预算 3 200 万美元，由丹麦政府提供。方案重点是：获取村社土地地契；土著管理村社土地；将土著民族权利纳入政策和公共机构主流。2006 年，该项目两次提供技术援助，确保方案尽可能同公约条款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相一致。

53 除此而外，2006 年 8 月，劳工组织同总统府部和开发计划署一同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根据第 169 号公约同土著民族协商”。土著和政府代表以及联合国和发展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该项目和开发计划署联合支助就 Jhatun Ayllu Amarete 土著社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是遇到的挑战进行了一项研究。2006 年 9 月 1 日，研究报告在开发计划署和玻利维亚外交部联合组织的一次活动上正式公布。

洪都拉斯

54. 2006 年 12 月，该项目支持洪都拉斯有关执行第 169 号公约的成就和挑战能力建设研讨会，会议由洪都拉斯 Autochthonous 民族联合会和绿色联盟以及劳工组织的两个人员组织，讨论第 169 号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协商权。

55. 此外，该项目同主要的政府和土著以及非裔组织、学术界和雇主代表开展了一系列的协商，以便探索向洪都拉斯提供较长期技术援助的机会。主要优先事项确定为：关于第 169 号公约以及土著和非裔的劳动条件，特别是童工和蛙人的境况的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

C. 消除土著和部落民族中的童工现象

56. 该项目和国际消除童工方案新近出版了关于“消除土著和部落民族童工现象手册”（见项目通讯或 www.ilo.org/indigenous）。

D. 兴办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协助土著和部落社区自力更生区域间方案

57. 兴办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协助土著和部落社区自力更生区域间方案（土著合作社方案）根据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核心原则，致力于改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最近，专注于下列领域：

1. 土著合作社方案和促进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在菲律宾的情况

58. 在菲律宾，土著合作社方案是按照国家体面工作方案框架和基于权利的方法执行的，倡导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权利和减贫。该方案根据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土著

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和土著合作社统一方案，采用政策建议和援助能力建设双重策略开展工作。

59. 土著合作社方案遵循注重文化和参与进程，在土著文化社区执行了几个协助支助服务的试点项目。由于从项目规划到执行都有土著妇女和男子参与，保证了土著对项目的自主权。

60. 2006 年间，劳工组织-土著合作社方案最重要的活动有：2006 年 5 月举办的事后自我评估研讨会；拟定和出版菲律宾执行“土著民族权利法令”个案研究项目，该项目出版并发行了一本书，名为“希望之旅：菲律宾执行土著民族权利法令”；在开发和保护祖先领地方面，支助菲律宾土著民族减贫和倡导人权项目。

2. 宣传马赛文化遗产伙伴关系

61. 2006 年发起这一伙伴关系倡议的总目的是，协助肯尼亚莱基比亚马赛族人保护、管理、加强和宣传他们的文化遗产，以促进他们自身的文化和经济发展。

62. 伙伴关系的主张是保存马赛遗产基金会、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初步讨论后，同莱基比亚马赛族进行社区协商发展而来的。伙伴关系试图汇总各伙伴的不同资源、经验和方法，以创新的进程实现下列目标：

- 莱基比亚马赛族人内部，对如何保护和管理该社区文化遗产达成一致意见
- 制定适当机制保护莱基比亚马赛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特别是音乐、手工艺品和传统医药
- 莱基比亚马赛族社区之内发展能力和体制性机构，记录、保护、管理、加强和宣传文化遗产，并管理和分享由此产生的经济惠益
- 确定开发、生产和营销发扬莱基比亚马赛文化遗产的产品可能采用的企业样板，特别是音乐、手工艺品和传统医药
- 提供捐款为保护、管理、加强和宣传土著社区文化遗产而发展和记录经验、良好做法和工具。

63. 除了具体产出，预期伙伴关系能产生有价值的经验，给其他土著社区和肯尼亚传统知识特别工作队作样板。

E. 性别问题主流化

64. 劳工组织最近一次案头审查中，形成了劳工组织第 111 和第 169 号公约两者之间在就业和职业中对土著民族的歧视上有互相联系的概念。为了提供更多涉及歧视土著妇女的知识，该项目和劳工组织性别问题事务处决定在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开展一系列有关歧视土著妇女的个案研究。作为后续，今后还要进行更多审查

并编写范围更广的工作文件。项目的总目标是分析土著民族集体和个人权利同两性平等（按第 111 和第 169 号公约所载）之间的联系，以便提出将性别考虑纳入影响到土著民族的项目的政策建议。具体目标是：

- 就劳工组织的相关标准和实例，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影响土著民族的项目时，对主要实际考虑和挑战提供一个较广阔的总看法
- 对为解决这些挑战所需实际步骤提供建议。

F.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重点推广方案

65. 过去，《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曾开展过两项活动同土著和部落民族直接相关：在 14 个国家，对减贫战略文件进程进行族裔审计以及拉丁美洲土著民族和强迫劳动研究。

1. 禁止强迫劳动特别行动方案

66. 玻利维亚和秘鲁设立了全国委员会，任务是制定有效政策，禁止强迫劳动做法，同时乌拉圭已宣布将在查科地区设立劳动部办事处。劳工组织有一个项目，由瑞典出资，其目的是提供机会，支持这些发展，并就劳工市场歧视土著人民这一更大的问题，扩大合作。该项目意在提倡采取统一办法反对强迫劳动和歧视，将禁止强迫劳动的举措同更广大的反对族裔歧视和促进工作世界平等的社会政策相联系。

2. 秘鲁土著居民、劳动选择和机会研究

67. 劳工组织正在最后审定一份关于秘鲁土著居民、劳动选择和机会的研究。研究旨在从性别角度，记载劳动市场上存在的对土著群体的歧视及其特征。研究还打算定义土著个人参与的劳工活动的特征；讨论土著居民得到收入水平较低的原因；试图提出适当的指标，度量同土著籍相关的歧视。研究包括性别分析，以确定对土著男子和妇女的歧视是否有差别。研究分析了三个例子（利马、科斯库和普卡尔帕），其劳动市场情况和土著人数都不同。最后报告即将在 2007 年发行。

G. 机构间活动

68. 劳工组织在国际一级一贯积极参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开展的工作，并出席了好几个会议。此外，劳工组织协调了国际系统内不同地区的几个小组委员会，比较他们各自的土地、资源和领土政策，供作机构间支助小组共同文件，提交常设论坛下一届会议。

H. 劳工组织内专门关于土著问题的方案数字(同工作规定的成绩指标相关的资料)

69. 劳工组织有两个针对土著和部落民族的专门技术合作方案，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项目设在国际劳工标准部；土著合作社方案设在就业处。另外，土著民族问题是劳工组织几个面更宽的地区和方案的优先事项之一，包括：

- 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对已批准公约适用情况的监督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重点推广方案
- 国际消除童工方案
- 劳工组织性别问题事务处
- 在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下，支持印度尼西亚巴布亚土著民族授权方案
- 拉丁美洲土著和农村社区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网络项目。

五. 有关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资料和建议

A. 土著民族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研究

70. 劳工组织开展工作，更好认识有可能将第 111 号公约作为框架，促进和保护土著和部落民族有权获得体面工作机会。

71. 第 111 号公约的基础是，不分种族、族裔肤色或土著特征，个人有权从事本人选择的工作或职业。因此，如果土著和部落民族决定从事他们的传统生计活动，倡导第 111 号公约的国家政策和方案，需要创造有利环境，允许他们这样做。

72. 由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传统生计活动是在社区内并为社区进行的，使用的是集体资源（特别是土地和自然资源），在根据第 111 号公约设计和执行任何国家政策，促进就业和职业机会均等时，需要考虑到个人和集体的权利。

73. 除避免直接歧视外，可能还需要采取有利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保护和支助等特别措施（如预算配置专款、反对侵犯他们土地权的专门机制）。不能认为这是对其他居民的歧视，因为第 111 号公约特许照顾某些群体的特别需要，以便消除过去或持续存在的歧视。第 111 号公约特别提到劳工组织其他公约规定的特别措施（包括有关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措施）。

74. 总之，在适用第 107、第 169 和第 111 号公约时，可以发现，就业和职业、传统职业同获取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对土著和部落民族的歧视之间有着直接和间接的联系。劳工组织监督机构明确认同这种联系。

75. 劳工组织针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权利、传统职业和其他形式的生计农业同就业和职业歧视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正在开展三项个案研究和一项全面研究。研究在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肯尼亚进行。这三个国家都批准了第 111 号公约，孟加拉国还批准了第 107 号公约。

76. 研究的总目的是特别参照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协助了解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权利，作为承认他们的传统职业的先决条件。

77. 当前目标是：

- 特别参照第 111 号公约，提供对同土著民族从事传统职业（轮耕、农牧和狩猎采集）相关的主要政策和法律问题的总看法
- 根据第 111 号公约，提供优先战略和行动建议，以便解决鉴明的挑战和问题
- 在常设论坛讨论土著民族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权利时，协助其工作
- 协助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肯尼亚国家一级对于认同土著民族传统职业（轮耕、农牧和狩猎采集）的讨论。

B. 柬埔寨的土地问题

78. 劳工组织从 2005 年 4 月以来，一直在柬埔寨就有关土地问题的土著问题开展工作。本报告第四.B.6 节概述了这项工作的主要内容。2007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柬埔寨论坛一同主办了一次关于柬埔寨土著民族和获取土地研讨会。柬埔寨政府、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发展伙伴和联合国机构代表出席研讨会，讨论柬埔寨有关土地的问题和土著民族问题。

79. 研讨会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 土著土地转让和失去机会使用对生计至关重要的森林
- 执行规定保护土著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的现行法律
- 具有主管关于土著民族获取土地和自然资源任务的各部之间的协调
- 土著社区需要确定他们发展的优先事项，并真正参与有关他们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决策。

80. 研讨会与会者确定的主要建议有：

- 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土著社区土地转让，例如暂停出售和登记土著民族占有地区的土地，以及给予土地和其他经济优惠
- 协助土著社区登记为合法实体
- 协助土著社区绘制其社区土地边界图，在土著社区和集体产权合法登记之前，提供这些土地的临时确认书；作为紧急事项，最后审定登记集体产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 支助土著民族准备集体产权要求。

六. 对于加强各组织向常设论坛报告问题单的意见

81. 为了加强对常设论坛的报告，强化实际协调和保证对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可以做一些努力，以便常设论坛各届会议的讨论更集中，只讨论有限几个关键建议。

这样各机构可以根据各机构的不同任务和结构，将新问题和建议综合纳入一个较长的进程，解决土著民族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82. 向各机构分发问题单的最终目的应当是使这些机构的报告对于常设论坛的具体目的更有用。因此，问题单应当鼓励各机构的报告重心更明确。这可能要请各机构不仅概述它们有关土著民族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政策、方案或活动，而且还要突出同执行这些规范性文件、政策、方案或活动相关的具体挑战，并对如何解决同常设论坛讨论特别相关的挑战提出建议。
